

浙江紫薇律师事务所

关于洁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洁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洁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或“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 15 时在浙江省海宁市马桥街道（湖塘）金鸡路 3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浙江紫薇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经公司聘请，委派姚猛律师、张爱国律师出席现场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下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洁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按照《信息披露细则》第三十一条的要求，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议案、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和验证。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遗漏，相关文件的原件及其签字、盖章均真实、有效，文件的复印件、扫描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正本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和是否符合《公司章程》、会议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的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本所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

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根据2019年4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决议召集。公司决定于2019年5月15日15时在浙江省海宁市马桥街道(湖塘)金鸡路3号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已于2019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上刊登了《洁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时间、地点、出席对象、审议事项和登记方法等事项公告告知全体股东,并确定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5月10日。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上述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如期召开,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钱怡松先生主持,并完成了会议议程。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系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决议召集。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179.9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598%。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持有个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代理人持有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相关股东在2019年5月10日即公司公告的股权登记日均持有公司股票,并在会议召开前进行了登记。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任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和《洁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如下：

- 1、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7、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审议《关于授权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 9、审议《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无临时提案，未出现变更议案内容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采取了现场投票的方式，由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对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并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担任计票人和监票人，与本所律师共同组成表决工作小组。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对最终的表决结果均未提出异议。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179.9 万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二）《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179.9 万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179.9 万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四）《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179.9 万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五）《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179.9 万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六）《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179.9 万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七）《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179.9 万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八）《关于授权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179.9 万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九）《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868.5167 万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中存在需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浙江洁华投资有限公司和钱怡松，合计股数为 3311.3833 万股，前述关联股东均回避且不参与该议案的表决。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及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洁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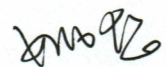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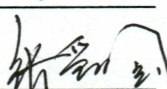
浙江紫薇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李文哉



经办律师

2019年5月15日